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吳松茂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23,0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,09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4年3月24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」。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自113年10月7日至114年3月23日之利息，合計計算如附表所示為523,013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523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09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05

序 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計 息 起 算日	計息末日	年 利 率 (%)	應付金額
1.1	本金	500,000				500,000
1.2	利息	500,000	113/10/7	114/3/23	10%	23,013
合計						523,013